

臺北醫學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96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，對認真執行導師職責及導師工作有具體且優異表現的導師給予表揚，特訂定「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該學年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推薦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，推薦後由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小組於該年五月底前完成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小組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等共十一人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校優良導師分「院級優良導師」、「校級優良導師」、「傑出優良導師」，其推薦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院級優良導師：由各系、所或學生輔導中心，依該導師優良之具體事蹟，推薦至各學院，各學院分配名額方式為：該學院擔任導師名額÷全校導師名額×10。（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法進位）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遴選出「院級優良導師」。
 - 二、校級優良導師：院級優良導師送「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小組」評選，依總分排序選出前五名為「校級優良導師」。
 - 三、傑出優良導師：累積獲得五次本校校級優良導師者，為本校「傑出優良導師」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院級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各院自訂。
 - 二、校級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體優良事蹟（占50%）
 1. 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。
 2. 處理學生問題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必要時能適時轉介及運用資源解決學生問題。
 3. 輔導學生學習、選課預警等諮詢情形，著有績效並有具體事實。

4. 其他進行師生各種互動，有具體成效及完整紀錄。

(二) 導師參與相關研習紀錄(占25%)

1. 積極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及全校訓輔工作相關研討會，若能提出建言有助提升學生輔導工作者更佳。

2. 參與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(參加校外研習之導師須附上研習證明供委員評選)。

(三) 優良導師遴選小組投票成績(占25%)。

第七條 獲獎者，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之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院級優良導師獎：由校方致贈獎牌。

二、校級優良導師獎：由校方致贈獎牌及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。

三、傑出優良導師：由校方致贈獎牌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